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梁永坤

訴訟代理人　葉敏玲

　　羅儀軒

被　　告　巫進瑋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償還公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並提出志願書、保證書、協議書及起訴狀之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 條第2 項規定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。故原告應一併提出志願書、保證書及協議書到院供參，上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提出起訴狀之繕本到院，以利訴訟程式之進行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名